仁和区重大决定备案报告

（攀仁林行处罚备〔2026〕8号）

决定机关：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决定批准人：冉镇华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办案人员：姓名：王　波执法证号：23030354024

姓名：胡　伟 执法证号：23030354027

是否举行听证：是☐　否☑

是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备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胡伟电话：0812-2912057

附件：1、决定书

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仁林处〔2026〕第19号

被处罚人姓名：毛志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1、02、28

身份证号码：510411[redacted]0815

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2组19号

2026年3月18日，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到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2组（小地名：观音堡）现场进行了初步核查。经查，毛志生于2021年起，在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2组（小地名：观音堡）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烤烟和玉米，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立为林业行政案件，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现案件事实已查清，终结案件调查。

经依法调查，毛志生于2021年起，在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2组（小地名：观音堡）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烤烟和玉米。现场中心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X：486838，Y：2904784，经测量面积1627.48平方米（2.44亩）。经查仁和区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认定，地类：乔木林地；林种：用材林；森林类别：商品林；权属：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2组集体。

涉案地块现场已开挖成平台，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毛志生已书面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涉案林地植被恢复。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 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实施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 证人询问笔录1份，佐证涉案林地开垦的相关事实；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 现场勘验记录表1份，证明涉案林地的位置、面积、现状；5. 现场照片6张，证明涉案林地开垦现场状况及指认、测量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仁和区林业局集体讨论后，于2026年4月17日，向毛志生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攀仁林处先字

〔2026〕第19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攀仁林处听字〔2026〕第19号），毛志生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毛志生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因毛志生毁坏林地内未见林木伐桩和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本案按照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毛志生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号）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 、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情况：涉案地块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现场已挖好林木种植坑，涉案人书面承诺于2026 年 8 月31日前完成对涉案地块的植被恢复。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第二条“3. 在林地上采取人工或机械挖穴、坡地改台、弃土、场平等，造成原有植被毁坏，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林业生产条件未丧失的，可以不予处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及第三款相关细化标准，按照林地恢复植被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

综上所述，建议对毛志生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 2026 年 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1627.48平方米(2.44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原树种或生态树种）；

3.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6274.80 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整)。(计算方式：1627.48 平方米×10元/平方米×1 倍= 16274.8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财务开具电子票（缴款书），凭电子票（缴款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仁和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2026年4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附卷一份、违法行为人一份、本机关财务一份

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
审议林业重大行政案件会议记录

时　间：2026年4月3日10时35分至2026年4月16日18时20分
地　点：攀枝花市仁和区林业局大会议室
案件名称：毛志生开垦林地案
会议主持：冉镇华
参加会议人员：张杰　徐涛
列席：　李佑明　王蕾
会议记录人：王蕾
会议议题：毛志生开垦林地案

一、胡伟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到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 2 组（小地名：观音堡）现场进行了初步核查。经查，毛志生于 2021 年起，在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 2 组（小地名：观音堡）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烤烟和玉米，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 2026年3月26日立为林业行政案件，并进一步调查核实，现案件事实已查清，拟终结案件调查，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现提交集体讨论。

（一）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

姓名：毛志生，性别：男，民族：彝族，政治面貌：群众，身份证号：510411[redacted]0815，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2组19号。

（二）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依法调查，毛志生于 2021 年起，在仁和区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 2 组（小地名：观音堡）林地内开垦林地种植烤烟和玉米。现场中心坐标（大地 2000坐标系）：X:486838，Y:2904784，经测量面积 1627.48 平方米（2.44 亩）。经查仁和区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认定，地类：乔木林地；林种：用材林；森林类别：商品林；权属：大龙潭乡干坝子村大保哨 2 组集体。

涉案地块现场已开挖成平台，地块内未见毁坏林木伐桩和林木，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调查期间，毛志生已书面承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涉案林地植被恢

复。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及证明事项：1. 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实施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及主观认知；2. 证人询问笔录 1 份，佐证涉案林地开垦的相关事实；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人主体身份适格；4. 现场勘验记录表 1 份，证明涉案林地的位置、面积、现状；5. 现场照片 6 张，证明涉案林地开垦现场状况及指认、测量情况。（三）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

毛志生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因毛志生毁坏林地内未见林木伐桩和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本案按照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毛志生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 号）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 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 、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 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情况：涉案地块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现场已挖好林木种植坑，涉案人书

面承诺于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涉案地块的植被恢复。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第二条“3. 在林地上采取人工或机械挖穴、坡地改台、弃土、场平等，造成原有植被毁坏，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林业生产条件未丧失的，可以不予处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及第三款相关细化标准，按照林地恢复植被 1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综上所述，建议对毛志生的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限于 2026 年 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1627.48平方米（2.44 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原树种或生态树种）；

3.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6274.80 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整）。（计算方式：1627.48 平方米×10元/平方米×1 倍= 16274.80元）

因处罚款数额较大，现请集体会商。

二、参会人员意见：

张 杰：同意

徐 涛：徐涛.同意.

车东峻：同意

宁选林：同意

三、会议商定结果和理由

经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表决均同意对该案做如下处理：毛志生擅自开垦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因毛志生毁坏林地内未见林木伐桩和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本案按照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情节认定：

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毛志生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符合《四

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 号）中“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其中：植被恢复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6〕3 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 、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23〕437 号）10-20元/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

林地现状及恢复情况：涉案地块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地块仍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现场已挖好林木种植坑，涉案人书面承诺于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对涉案地块的植被恢复。

处罚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仁和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中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会议纪要》第二条“3. 在林地上采取人工或机械挖穴、坡地改台、弃土、场平等，造成原有植被毁坏，但表土种植层未丧失（种植土层厚度≥50cm），林业生产条件未丧失的，可以不予处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及第三款相关细化标准，按照林地恢复植被 1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并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综上所述，建议对毛志生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限于 2026 年 8月31日前，对擅自开垦的1627.48平方米（2.44 亩）林地恢复植被（种植原树种或生态树种）；

3. 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6274.80 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整）。（计算方式：1627.48 平方米×10元/平方米×1 倍= 16274.80元）。

案件参会人员（签名）：

主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